

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改革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，包括以涵蓋更廣行為的定義的罪行取代「強姦」一詞，將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等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大致歡迎及認同法改會有關建議，相信修訂可對有效遏止性罪行，但近親間的性關係或存在脅迫、操控或權威等因素，未成年人士未必有能力反對，促政府考慮作出修訂。

而一向關注婦女權益及性暴力議題的候任區議員胡穗珊，亦認同委員會將「強姦」改為「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」之建議，認為可將男性及跨性別人士亦納入保障內。

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（5 日）發表《檢討實質的性罪行》報告書，就改革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提出最終建議，包括新訂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行，並將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。（示意圖／資料圖片）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（5日）發表《檢討實質的性罪行》報告書，就改革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提出最終建議，包括棄用「強姦」罪，建議改為新訂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行，並將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16歲，以及一系列涉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等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接受《香港01》訪問時表示，大致歡迎及認同法改會建議，相信修訂可對有效遏止性罪行。她舉例指，劃一將性罪行年齡以16歲作為界線，可讓公眾更清晰有關法例要求。

黃翠玲倡強制要求性罪犯接受治療 減重犯機會

報告書建議新的亂倫罪中應涵蓋領養父母，黃翠玲認為，養父母角色及責任與親生父母無異，若有性侵事件發生，對子女的傷害將十分大，亦會影響到整個家庭，故認同建議，惟她對年滿16歲或以上之未成年人表示「同意」的有效性存疑，直言近親間的性關係或存在脅迫、操控或權威等因素，未成年人士未必有能力反對。

黃翠玲又建議，法例應加入性罪犯須強制接受治療的要求，並在出獄後持續跟進，以減低釋囚重犯的可能；考慮到干犯性罪行的青少年可能源於性教育知識不足，促政府應加強對青少年性罪犯的指導教育。

一向關注婦女權益及性暴力議題的候任區議員胡穗珊亦認為，將「強姦」改為「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」之建議，可將男性及跨性別人士亦納入保障之列。

報告書最終建議中，涉及性行為訂立「同意」一詞的法定定義，是規定任何人有行為能力，兼自由及自願地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。胡穗珊認為，法例應更清楚列明何為「有行為能力」，如將被禁錮或不醒人事等情況豁免在有行為能力之外，盡可能增加對受害人的保護；同時應按受害人身心受傷的程度來制定罪行的嚴重性：「例如玻璃樽對身體的傷害可能比陽具更大，亦應列作最高程度的侵犯。」

新建議亦包括訂立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，包括防止戀童癖者借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，取得信任後意圖進行侵犯。黃翠玲認為現今兒童使用手機及網絡是十分普遍，有關修訂有預防性作用，她又建議政府，將現行的自願性質之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轉為法定要求，讓保母、教練甚至私人補習的聘用者，也可查閱準僱員有否性罪行定罪紀錄，增加對兒童的保障；黃翠玲更促政府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及家屬的支援。

胡穗珊另表示，修訂未有特別將影像性暴力定義為性侵，希望有關部門日後可加入不涉身體接觸（如偷拍、錄影）等行為列入性侵，增加阻嚇力。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www.hk01.com/%E7%A4%BE%E6%9C%83%E6%96%B0%E8%81%9E/406682/%E6%B3%95%E6%94%B9%E6%9C%83%E5%80%A1%E6%9C%AA%E7%B6%93%E5%90%8C%E6%84%8F%E6%80%A7%E4%BE%B5%E5%8F%96%E4%BB%A3%E5%BC%B7%E5%A7%A6-%E8%83%A1%E7%A9%97%E7%8F%8A-%E7%94%B7%E6%80%A7%E5%8F%8A%E8%B7%A8%E6%80%A7%E5%88%A5%E4%BA%A6%E5%8F%AF%E5%8F%97%E4%BF%9D%E9%9A%9C>